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22日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因保本周期届满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现对转型后的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运作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原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届满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并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转型。本公司已将《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自2018年1月30日起,《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失效,《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生效,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按照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安排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1日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并自2018年2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提交的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将变更后的《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转型期间的相关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转型后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等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2月27日17点（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电话: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10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400-888-89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30日,即在2018年1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有议案分别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电话:65543888-8014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电话:010-65178866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

5、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提出的方案,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为实施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和修改方案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二: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_____(签章/签字)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投资者):

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_____

受托人: _____(签章/签字)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

_____(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_____

委托日期: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声明

1、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2月2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对《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宜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内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删除“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投资范围中“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的内容。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删除“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投资范围中“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的内容。

此外,本公司将在下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展恒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0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二、费率优惠

1、自2018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定投费率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展恒基金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展恒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相关业务（不含基金转换业务）的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该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活动开始时间为2018年2月1日,活动结束时间以展恒基金的公告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展恒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转换申购补差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展恒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展恒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2018年1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基本面400	162907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		是
泰信鑫选混合A	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1978		
泰信智选成长	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定投金额下限为100元（基本面400定投下限为500元）。

二、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泰证券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基金”）协商,2018年1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金石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是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基本面400	162907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		是
泰信鑫选混合A	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1978		
泰信智选成长	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定投金额下限为100元（基本面400定投下限为500元）。

二、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金石基金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金石基金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633,6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7,169,811.32元后的余款622,463,788.68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0003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017 年 8 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00	11,930.00	7,433.94	6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00	6,050.00	3,137.46	52%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3,887.92	1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4,050.00	93.94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092.32	7,092.32	100%
合计	62,030.00	61,122.32	21,645.58	35%

截至 2017 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47,024,368.58元,其中,公司前次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3,000.00万元未进行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及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将有不低于9,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8 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截止目前,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3000.00万元未进行使用。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增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第一创业证券保荐承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